

证券代码：872162

证券简称：九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1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386.9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648.9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21.94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8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C49	制造业	塑料制造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505.2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16.67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81.6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3.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28]号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29]号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2017 年 6 月 6 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30]号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31]号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 2019[23] 号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 2019[218]号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

纬、王波、刘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

(7)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 2020[96] 号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冉、渠军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8)2020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 2020[108] 号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润波、黄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关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9)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2020]7 号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润波、华二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当等问题提出警示；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陕证监措施字[2020]30 号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伟雄、王永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等问题提出警示；

(11)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2020]53 号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汤春雷、闵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测试不到位、实质

性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提出警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秀清，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一山，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服务 30 年，具有丰富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2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被聘为北京注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6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保持独立的姿态，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自由地客观地收集审计的证据，依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谨慎地合理地对审计证据进行评价，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8 万元。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和双方友好协商后，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